

福建锦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华安锦顺 宏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8月28日，福建锦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特邀2位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锦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华安锦顺宏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荣晖11#厂房，租赁漳州荣晖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厂房面积2400平方米，环评预计生产规模为加工厨房台面、浴室台面1800套/年，餐桌、办公桌、洗手盆台1200套/年，实际生产规模为加工厨房台面、浴室台面1800套/年，餐桌、办公桌、洗手盆台1200套/年，与环评一致。生产车间内设置板材加工区、粘接区、办公区、原材料区、成品区等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锦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05月委托漳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华安锦顺宏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6月16日通过漳州市华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漳华环审〔2020〕27号。项目于2020年08月开工建设，2021年05月竣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占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华安锦顺宏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非金属装饰工艺品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开料、开孔、前止后挡抛光、45度切割、抛光、水磨均为湿式作业用水和清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九龙工业园污水管道，最后纳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开孔、前止后挡抛光、45度切割、抛光、水磨产生的颗粒物及粘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粉尘

开料、开孔、前止后挡抛光、45度切割、抛光、水磨均为湿式作业以及机加工工序设备均设有喷水管道，边加工边喷水能使粉尘随喷淋水经引水沟流至三级沉淀池内。

（2）粘接废气

在拼装工作台上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弃物：石材边角料、废水沉淀污泥定期出售给物资单位。

（2）危险废物：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为胶粘剂空桶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活污水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 7.39~7.45、COD 107~129mg/L、BOD₅ 42.6~44.8mg/L、SS 54~68mg/L、氨氮 11.9~12.5mg/L。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排气筒高度 $h \geq 15\text{m}$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单位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车间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符合验收验收。

根据粘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可知，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两天平均进口（◎G5）速率为 $0.148\text{kg}/\text{h}$ ，平均出口（◎G6）速率为 $4.27 \times 10^{-2}\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71.1%。

（三）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符合验收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

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基本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废活性炭，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福建锦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8月28日

